

## 法 規

###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而本節概述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除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故」一段所載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執照。

###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設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可定期繳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入。

### 有關勞工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倘若僱員受僱超過一個月而僱主並無於一年內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僱主應向僱員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若僱員受僱超過一年而未與僱主訂立勞動合同，雙方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符合若干標準（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滿十年或以上）的僱員可要求與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相關商業秘密或競爭性條文；(iv)已擴大僱主必須向僱員作出合法補償的情況範圍；(v)已制訂僱員可就僱主違反合同而向僱主索償的最高限額；(vi)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僱員向社保基金供款，僱員可終止勞動合同；(vii)向僱員收取「保證金」作為抵押的僱主將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i)故意剝削僱員任何部分薪金的僱主必須向僱員全數支付薪金，連同相當於被剝削薪金金額50%至100%的補償。

## 法 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等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倘若僱主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機關可責令糾正，並可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此外，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未能足額繳納，可能會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如未能為僱員辦理登記手續或開立賬戶，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糾正，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未能及時繳付或繳足住房公積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糾正。

### 有關價格的法律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價格的制訂應當符合價值法律，大多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須由市場定價，惟少數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可為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市場調節價指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獨立釐定及通過市場競爭形成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指供應商根據基準價而釐定的價格，其浮動幅度乃由主管價格行政部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按價格法條文制訂。政府定價指由主管價格行政部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根據價格法釐定的價格。

價格法進一步訂明，政府在必要時可就以下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

- (i) 與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少數商品價格；
- (ii) 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

## 法 規

- (iii) 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
- (iv) 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及
- (v) 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應當進行質量檢查，並應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應當實行以實地抽查為主要檢查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倘根據該法律進行的任何監督抽查程序發現任何違規產品，負責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監督行政機關將責令其生產者及銷售者於指定限期內作出糾正。銷售者應在下列任何情況負責產品修理、更換或退貨，而倘產品對使用者或消費者造成任何損失，銷售者應賠償相關損失：(i)產品不具備應當具備的性能而銷售者事先未能作說明；(ii)產品並不符合產品本身或其包裝標籤上註明的質量標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銷售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修理、更換、退貨或賠償後，倘責任屬於生產者或提供產品的另一名銷售者，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供貨者追償。

### 有關侵權責任的法律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生產者須為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而銷售者須為其過錯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如因運輸者或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引致缺陷，生產者及銷售者支付賠償金額後有權向該等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懲罰性賠償。

###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採納並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國家工商

## 法 規

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10)年，可每十(10)年續期一次。如轉讓註冊商標，轉讓人及受讓人應訂立轉讓合同，並聯合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受讓人應當就使用該註冊商標的貨品質量作出保證。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商標局或其地區分局備案。

### 有關預付卡的規定

一般而言，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及使用代幣購物券以代替中國市面上流通的人民幣。與該等禁止活動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其中）(a)國務院辦公廳於1995年5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禁止發放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b)國務院於1993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禁止印製、發售、購買和使用各種代幣購物券的通知》；(c)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3月18日發佈（其後於2003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d)國務院於2000年2月3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幣管理條例》；及(e)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1年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嚴禁發放使用各種代幣券（卡）的緊急通知》。

就百貨店而言，已發行的預付卡可被詮釋為「代幣購物券」的一種，此乃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0年7月5日頒佈的《關於對購物卡性質認定的函》界定「代幣購物券」為：(i)具有一定的金額；(ii)可無限期或有限期使用，即有效期設有若干時限；(iii)在有限範圍內用以購買非特定貨品；及(iv)為不記名及不掛失。例如，廈門的部分百貨店發出的「購物卡」被詮釋為屬代幣購物券所界定的範圍內，故禁止印製、發售、購買或使用有關購物卡或禮品卡。

然而，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於2011年5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管理意見**」），確認預付卡的整體益處，並載列規管預付卡發行的一般規定。預付卡一般劃分為兩類(i)「多用途」預付卡（由專營發卡機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及(ii)「單用途」預付卡（由商業企業發行，只可在本企業或同一品牌連鎖商業企業用以購買商品或服務）。

## 法 規

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頒佈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預付卡管理辦法」），重申及擴大「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符合的規定。預付卡管理辦法進一步界定「單用途」預付卡為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以及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預付憑證，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所有購物卡均屬「單用途」預付卡類別，故受預付卡管理辦法規管。

管理意見和預付卡管理辦法區分不記名預付卡和記名預付卡的規定。儘管該兩個詞彙並無於法規和規則中清楚界定，「不記名預付卡」一般解讀為不會登記購卡人資料的預付卡，惟下文所載的情況除外，而「記名預付卡」為於任何情況下均會記錄購卡人資料的預付卡。管理意見的主要規定及預付卡管理辦法項下的額外規定概述如下：

	<u>不記名預付卡</u>	<u>記名預付卡</u>
<b>管理意見</b>		
最高面值 (附註)	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	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
須登記購卡人資料的程度	一次性購買各面值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總值為人民幣10,000元(含)以上不記名商業預付卡的，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資料。	登記購卡人資料。

附註\*： 管理意見項下並不允許面值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預付卡。

## 法 規

	不記名預付卡	記名預付卡
付款方法及登記 購卡詳情	<p>以下情況必須以銀行轉賬方式購買，不得使用現金：</p> <p>(a) 單位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元（含）以上的預付卡；及</p> <p>(b) 個人於某一情況下一次性購買總面值人民幣50,000元（含）以上的預付卡。</p> <p>倘為銀行轉賬，發卡人須登記購卡人姓名、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p>	
發票規定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發卡人須就發售預付卡出具發票	
有效期限限制	有效期不得少於三年。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亦規定發卡人須為尚有未使用價值的持卡人的已到期預付卡續期。因此，發卡人不得於預付卡到期時確認任何收益。	不設有效期。

## 法 規

### 不記名預付卡

### 記名預付卡

#### 預付卡管理辦法

預付卡發卡人登記 如發卡人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前發行預付卡的，須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日期起計9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

如發卡人於預付卡管理辦法生效後方開始發行預付卡的，須於其開始發行預付卡起計30天內向相關機關登記。否則，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發卡企業限時糾正。倘該企業仍未登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以上人民幣30,000以下的罰款。

#### 儲備賬

作為上述登記程序的一部分，若干類別的發卡人須開立商業銀行賬戶作為資金存管賬戶，並須與存管銀行簽訂資金存管協議。作為預付卡的集團發卡企業，存管資金不得低於上一季度尚有未付款項的預付卡未使用價值總額的30%。作為替代方案，該存管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可為銀行保函或保證保險形式。

#### 額外登記資料

根據管理意見須登記購卡人資料的程度，發卡人亦須要求(a)購卡人向發卡人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及(b)發卡人登記有關購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證件號碼和聯絡資料。

#### 付款方法的 額外規定

單位或個人採用非現場方式購買預付卡的，須通過銀行轉賬及不得使用現金購買。與其他銀行轉賬的情況相似，發卡人亦須登記購卡人的名稱、相關賬號及轉賬金額。

#### 保存資料

就預付卡用途而收集的信息必須保存最少五年。

## 法 規

### 有關執照的規定

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9年7月30日頒佈及實行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銷售者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銷售者先前取得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於屆滿日期前仍然有效。

百貨店亦須應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申領其他營業執照和批文。如將經營百貨店的樓宇在開業前須進行消防安全檢驗和取得有關消防部門的批文。

《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並應在屆滿前六個月內向相關機關提交任何重續申請。《煙草專賣許可證》的有效期各有不同，最長五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內續期。《食鹽零售許可證》須經審批制度審批，規定許可證持有人於指定時限內接受審批。《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應在屆滿前六個月內續期。食品銷售的《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向相關機關提交任何重續申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四年，並應在屆滿前10天續期。

《廣東省林木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並應在屆滿前30天向相關機關提交重續申請。

### 房屋租賃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月12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2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須於其訂立後30天內於相關機關登記。倘若未能登記租賃合同，相關機關有權要求租賃合同訂約方於指定期限內作出糾正。倘若訂約方仍未能登記租賃合同，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的條文

由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

## 法 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為上市目的而設及直接或間接受中國公司或個體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其證券於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的具體應用受限於有關機關的進一步詮釋。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乃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通過協議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協議購買及經營境內公司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再以該等資產投資於經營該等資產的外商投資企業。

###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務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第698號文」），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第698號文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應如何計算資本收益。就在關連方之間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言，倘其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應課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此外，倘符合若干條件，境外目標公司的賣方（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須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30天內向中國稅務機關備案。

### 有關外匯管理及股息分派的規定

####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6年4月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更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惟不包括包含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資本賬開支。倘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方可就資本賬開支自由兌換人民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

## 法 規

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該企業須就有關交易提交商業文件以供核證。公司可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最高限額所限）以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或支付股息。然而，在實施法規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的相關中國政府可限制或廢除外商投資企業日後購買或保留外幣的能力。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批准。

於2009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文」）。根據第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自結算外幣資本所得的人民幣須用於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而不能用於國內股權投資，惟中國法律法規另行允許者除外。倘企業擬以外幣資本結算所得的人民幣償還人民幣貸款，則須提交聲明說明該貸款乃按照合同使用並屬於監管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

###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公司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採納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的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分派。

## 法 規

### 第75號文及第59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第75號文，(i)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ii)倘中國居民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攤分股權，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有關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如收購或變更擁有權的任何重大事宜，中國居民必須於有關事宜發生後30天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

根據相關法規，未能遵守第75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實體注入資金）受到限制，而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會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到處罰。

自2007年5月起，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操作程序向其地方分局頒佈一系列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在2012年12月17日生效的第59號文。有關指引較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者作出更具體及嚴格的登記監管規範。例如，該指引對境外實體的境內附屬公司施加責任，倘境外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或居民，有關境內附屬公司有責任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作出真實及準確的聲明。倘境內附屬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有關附屬公司及在若干情況下其法定代表及其他個人將面對潛在責任。

### 第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號文」），獲境外上市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居民，應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和滙兌等相關事宜；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 家電以舊換新政策

#### 政策期限及地區範圍

為刺激本地消費及改善能源使用效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代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於2009年6月1日頒佈及實施《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轉發發展改革委等

## 法 規

部門促進擴大內需鼓勵汽車家電以舊換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09]44號)，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環境保護部、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其後於2009年6月28日頒佈《家電以舊換新實施辦法》(「以舊換新實施辦法」)。

根據以舊換新實施辦法，該政策暫於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於北京、天津、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山東省、廣東省、福州及長沙實施。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及環境保護部於2010年5月31日頒佈的《商務部、財政部、環境保護部關於印發家電以舊換新推廣工作方案的函》，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已於廣東省等省市延期至2011年12月31日，並擴展至湖南等其他省份。家電以舊換新政策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 合資格消費者

根據該政策，於政策實施地區的居民或法人可享有家電售價最高10%的回扣，惟受限於政府就家電以舊換新所設的固定最高金額。此外，交換舊家電及購買新家電的人士／實體身份必須相同。已享有家電下鄉補貼政策項下補貼的人士並不合資格享有此項政策的補貼。

### 認可銷售企業的資格

誠如以舊換新實施辦法所載，認可銷售企業須符合下列主要條件方合資格：(i)認可銷售企業於所處地區的銷售網絡覆蓋面廣；(ii)具有通過家電以舊換新政策的信息系統記錄及查驗有關信息的技術能力；(iii)具有較強的倉儲及配送能力；(iv)具備提供完善的送貨、安裝、調試及維修等售後服務的能力；及(v)近三年的經營及信貸記錄良好。

於出示家電以舊換新政策證書及其他證明將舊家電送交至相關家電回收企業的相關文件後，合資格消費者可按相等於正常售價減回扣的價格於認可銷售企業購買新家

## 法 規

電。認可銷售企業可向相關機關申領該等回扣金額。認可銷售企業的主要職責包括：  
(a)按正常市價銷售其產品並提供良好的售後及送貨服務；(b)遵守家電以舊換新政策項下的相關法規；(c)提供五類產品的銷售，即空調、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及電腦；  
(d)負責促銷及銷售活動；及(e)負責處理銷售過程可能產生的問題。

### 產品種類及最高補貼金額

合資格消費者可就五類家電享有10%回扣或固定補貼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產品種類	每項產品的最高 補貼金額 (人民幣)
空調	350
電視機	400
電冰箱	300
洗衣機	250
電腦	400